

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文件

郑体院财〔2022〕3号

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关于清理往来款项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，全体教职工：

按照河南省体育局《关于做好应收款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《郑州大学体育学院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（郑体院〔2022〕11号）和年度财务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学院决定开展应收应付往来款项清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个人借款清理

按照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规定，借款事项须在3个月内冲销。特殊情况须提前向财务处提供由部门负责人签批的书面说明，并经财务处负责人审批后，可以适当延长还款期限。无故拖欠借款超过1个月者，财务处先冻结借款人借款项目经费或所在部门

包干经费；无故拖欠借款超过2个月者，财务处直接从借款人院内津贴中逐月扣款冲销借款。

二、借用票据清理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院职工或部门借用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或发票，开票钱款原则上两个月内到账。若因特殊原因款项不能到账，借用票据人负责在承诺期内收回预借的票据原件退还财务部门。若上述时间前款项无法到账，也未将票据原件交回，同意财务部门冻结票据借用人项目经费或逐月从本人工资中扣除，直至将开票金额抵扣完。科研、教研等项目需开发票，需先缴纳相应税金。

三、应收应付款清理

1. 涉及租赁费、服务费、水电费、保证金、押金、滞纳金等各种应收应付款项的，管理部门需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催缴、清退。应收款项超过合同约定缴款日期1个月仍未缴纳者，学校将通报相应责任部门。

2. 相关部门应及时清理其他应收应付款（具体明细，财务处单独通知），如确实存在清理困难，需以书面形式报学校研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2022年8月18日前，所有往来款核对完毕；个人借款超过3个月的，需于8月17日前冲销完毕或将所借款项归还学校；特殊情况需提交书面说明或报告，借款人或经办人签字，部门负责人

人签字盖章，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于8月17日下午5:00前报
财务处417房间。

联系人：杨艳丽

联系电话：63631528



2022年8月16日

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8月16日印发
